

台灣人口學的倫理規範草案

前言

人口學是一門研究人口規模、分布與結構的專業學科，其研究資料來自觀察、記錄曾經或當下所發生的事件。台灣目前主要的人口資料來源有二：一為戶籍登記資料；二為戶口普查。除了定期的全國性人口資料調查外，視特殊情況需要，亦有較小規模的抽樣調查，例如生育率調查與勞動力調查等。其他資料來源，尚有人口學者所蒐集人口學實地調查資料等。

人口學以「人」作為主要研究對象，其對於研究倫理的敏感度絕不亞於其他生物醫學或人文社會學科。此外，由於人口學的最終目標乃是希望能應用調查的結果，控制或預測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與情況，其所牽涉的研究倫理議題更值得受到關注。目前我國人口學領域對於研究倫理此一名詞仍然相當陌生，但對於研究倫理的內涵則有相當高的敏感度。舉凡研究倫理中以「尊重研究參與者」此一核心概念所發展出的知情同意、避免傷害、促進福祉與權益、保護隱私、匿名保密等概念，在人口學中早就受到重視與強調。

本倫理規範旨在提出人口學研究者在不同倫理情境下的行為準則，主要可分為三個面向：一、研究：強調研究者與研究對象、研究贊助者的責任與分際。二、教育與推廣：強調研究者在傳遞與推廣人口學知識時的責任。三、知識生產與分享：強調人口學在生產研究成果時與科學社群的責任。

一、研究

保護原則

人口學研究者在從事研究工作時，必須謹慎評估對於研究對象可能產生任何生理、社會與心理的影響，並致力於避免可能發生的負面效果，尊重研究對象的權益、尊嚴、感受與隱私。倘若研究對象的利益有受到侵害的疑慮時，研究者必須思量該研究計畫存續的正當性。此外，研究者亦應避免過度侵擾研究對象，留意各種研究方法可能造成研究對象的不適。

知情同意原則

人口學研究者必須確保研究對象知情且同意。研究者在著手研究工作之前須主動告知研究對象該研究的性質、動機、目標與經費來源，並在研究工作進行中不斷地與研究對象溝通與對話，以確保研究對象熟稔每一研究階段的情況，隨時依據研究對象的反應與狀態做適度地調整。知情同意的形式包括各種口頭與書面的方式，研究者有義務了解並遵守該研究領域有關知情同意的法律、規範與準則。

尊重隱私原則

人口學研究者應確保研究對象匿名、隱私與機密的權益。尤其當研究對象的身分較為特殊時，例如受汙名歧視者、社會邊緣人等，研究者更必須有意識地預設研究資料洩漏所可能帶來的損害，據此慎密地規畫預防與補救措施。具體作為包括，研究過程中嚴密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律規章；主動詢問與確認研究對象對於匿名與隱私的需求；以保密原則的方式儲存研究資料，必要時使用虛擬代號以達到去連結的效果等。

互惠與回饋原則

人口學研究者應避免濫用或剝削研究過程中所涉及的個人、團體、生物、文化與環境等資源，同時肯定研究對象的協助與貢獻，給予其認可與適當的回饋，建立合理互惠的關係。倘若研究成果可能產生實質的利益，研究者必須於著手研究計畫之前，即擬定研究對象與研究參與者利益均享的方案。

研究獨立原則

人口學研究者在執行研究工作之初，即必須將研究性質、動機、目標與資金來源，誠實地告知研究過程中所涉及的全部利害關係人，並尋求贊助者對於研究專業的肯定與尊重，協商並確認研究過程的主導權以及研究成果的使用權等歸屬問題。研究者必須體認到贊助者的目標可能與研究對象的權利相矛盾，此時應優先考量研究對象的福祉，不可對研究贊助者做出任何承諾。此外，研究者不應利用研究者身分之便，掩護其從事秘密研究或活動。

分享原則

人口學研究者應該盡量讓研究對象參與研究計畫的規劃與執行，且在公開研究成果之前，事先告知與諮詢研究對象，以確保其權益不受威脅，共同分享研究資料與成果。

二、教育與推廣

尊重差異與平等

人口學研究者在從事教育活動時，除了增進學生對於人口學知識的理解，亦應遵守相關法律與一般性的倫理規範，避免各種歧視的情形產生。研究者不可因學生的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婚姻狀態、社會階級、政治立場、殘疾、宗教信仰、國籍、族群背景、性傾向等不同，而有差異對待。

對師生分際保持敏感

人口學研究者應避免與學生之間產生性、借貸與其他不適當關係的連結，以避免任何權力濫用與利益衝突的產生。

重視師生權利義務

人口學研究者應承認共同撰寫論文學生之貢獻，給予其適當的認可以及合理且公平的酬勞補貼。

三、知識生產與分享

研究成果公開原則

人口學研究者在評經過審慎評估，確定研究成果的公開不會影響研究對象與相關利害人的利益損害後，即有義務將其研究資料與研究成果開放予後繼研究者使用與參考。僅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，研究者得以在某一時期內選擇不公開或傳播其研究成果。

誠實與正直原則

人口學研究者有責任與義務傳遞正確的人口學知識，不得用不正當的手段取得研究資料，亦不得欺瞞、剽竊、竄改、偽造，或扭曲研究資料與結果。同時研究者必須確保研究成果能夠被正確的詮釋與傳播，避免其被濫用以誤導公共政策或民意。

機會均等原則

人口學研究者應該協助其他研究者使用相同的研究題材與資料，不得阻擾他人的學術研究。

公共性原則

人口學研究者在面臨倫理困境時，應提出來與其他研究者共同討論，進行學術交流，以達到共識。